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4期（总第74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刁莉莉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李 坤

编 辑

沈亚南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8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9号）	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的公告	1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5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1
水利部关于废止《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50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2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5—2026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13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工作的公告	14
水利部关于优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业管理措施的公告	17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5—2026年度黑河干流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1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遗产评价导则》的公告	1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等11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河湖健康评价规范》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局部修订的公告	23
水利部关于发布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年）的公告	2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设计导则》的公告	25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6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	2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水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工作办法》的通知	41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1
(010) 63205235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8 号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安全管理，规范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建水库的降等与报废。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管辖权限范围内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能源等其他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其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第四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坚持安全第一、严格管理的原则，强化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工程安全、功能和效益发挥以及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妥善实施，

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降等是指将原设计工程等别降低进行运行管理，以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措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可以予以降等：

（一）现有库容低于原设计规模，或者不能按照原设计规模正常蓄水，且按原设计规模恢复库容或者正常蓄水不具备条件，或者技术上不可行、经济上不合理的；

（二）原设计功能大部分已被其他工程替代或者水库功能萎缩已达不到原设计的；

（三）工程病险严重，除险加固不具备条件或者技术上不可行、经济上不合理，降等可以保证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

（四）因其他原因需要降等的。

第六条 报废是指水库失去原有功能和利用价值，去除大坝蓄水作用和碍洪影响，以确保安全的措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可以予以报废：

（一）水库功能基本丧失且不具备恢复条件，或者水库原设计功能被其他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二)库容基本淤满,无合理有效措施恢复的;

(三)工程严重毁坏或者病险严重,除险加固不具备条件或者技术上不可行、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四)因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七条 水库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按照下列管理权限组织论证,编制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评估报告。

(一)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库,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评估报告;

(二)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组织编制评估报告,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评估报告应当依据水利部有关技术标准,论证降等或者报废的理由、依据和应当采取的措施等。根据水库等别,评估报告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编制。

水库降等为塘坝等其他蓄水工程的,应当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和管理措施。

水库报废的,原则上应当拆除大坝;经评估可以不完全拆除大坝的,应当满足安全行洪要求,保留的结构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八条 经评估符合降等或者报废条件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并提交降等或者报废评估报告、征求相关方意见和水库资产核定情况等材料。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库,由水利部审批或者按程序报请审批。

(二)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中,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大型水库和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水库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审批机关收到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查。审查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工程地质、水工结构、工程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参加。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涉及流域防洪、调水、联合调度的,应当征得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批复。审批结果应当报水库建设原审批部门备案。

其他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审批结果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复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水库降等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必要的工程处置措施;
- (二)修订并完成水库调度规程(方案、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审批或者备案,落实各项运行管理制度;
- (三)重新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 (四)重新确定生态流量目标;
- (五)按照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开展水库管理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六)水库管理人员安置;
- (七)相关资料整编和归档;
- (八)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 工程处置措施；
- (二) 安全行洪和度汛措施；
- (三) 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
- (四) 按照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开展水库管理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五) 水库管理人员安置；
- (六) 相关资料整编、归档和移交；
- (七) 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工程处置措施涉及大坝拆除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措施完成情况的监督管理，对降等或者报废水库措施完成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措施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审批机关。

第十五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后，产生的土地等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用于水库管理人员安置；涉及资产处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负责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工作中的安全管理。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工作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工程安全、度汛安全和施工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水库安全的监督管理。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后保留的设施和新增的土地，应当做好保护和后续利用，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第十七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鼓励通过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拓宽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经费渠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在水库降等或者报废实施过程中，发现因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按照该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9 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以及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等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实行监理：

-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
-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 （三）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

铁路、公路、城镇建设、矿山、电力、石油天然气、建材等建设项目的配套水土保持工程，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是否实行监理，由项目法人自行决定。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等实施监理，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七条 鼓励监理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平。

第二章 监理业务委托

第八条 实行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监理。

项目法人可以向由两个以上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委托监理业务。项目法人有多个同类型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的，可以打捆为一个项目，统一委托实施监理。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可以依法承担监理业务。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合理反映监理成本。

第十条 项目法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理履职等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可以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监理有关的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二）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监理酬金，支持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

（三）将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工作权限等情况书面告知被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依法发出的指

令，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贿赂。

第三章 监理业务实施

第十三条 联合体监理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通过降低监理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注册专业对应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任命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

大中型水利工程以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员应当具有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且经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后从业。

监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保守秘密，主动接受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第十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依据、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加强对工程建设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理。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如实填写监理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监理业务完成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勘察、设计交底。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项目法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并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质量，不得将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

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或者参与工程相关验收，不得将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单位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复核并签认工程量，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旁站、巡视并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单位和施工自检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合并或者分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理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取证等；

（三）发现问题时，责令改正并依法采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控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将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贿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的；

（二）聘用无相应资格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三）安排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其注册专业对应范围从事监理执业活动的；

（四）拒绝提供或者篡改、伪造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资料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未检查并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的；

（二）未如实复核并签认工程量的。

第三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SL/T 852—2025), 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	SL/T 852—2025		2025.10.28	2026.1.28

水利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5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5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T 631.5—2025)等6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5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T 631.5—2025	SL 635—2012	2025.11.5	2026.2.5
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6部分：水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SL/T 631.6—2025	SL 636—2012 SL 637—2012	2025.11.5	2026.2.5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7部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SL/T 631.7—2025	SL 638—2013 SL 639—2013	2025.11.5	2026.2.5
4	调水工程调度管理规程	SL/T 851—2025		2025.11.5	2026.2.5
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T 191—2025	SL 191—2008	2025.11.5	2026.2.5
6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	SL/T 386—2025	SL 386—2007 SL 379—2007	2025.11.5	2026.2.5

水利部

2025年11月5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 50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29号

水利部废止《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50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水利部

2025年11月5日

附件：宣布废止的水利行业标准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1/t20251116_2089676.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5—2026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 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0 号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水调管〔2025〕247 号），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2026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认真履行黄河保护法赋予水利部门的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黄河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要求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 利 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2025—2026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1/t20251122_2090403.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6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延续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等 3 个专业资质的延续申请（有效期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届满的）。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有效期届满处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变更申请审核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水利部停止受理和审批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延续申请。

二、申请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4.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二）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作出解释并明确要求。

1. 第 3 项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指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文件；取消收取“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2. 第 4 项材料，“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监理工程师”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注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5 年 11 月〔含 11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 第 5 项材料，“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应将工程规模或工程等级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4. 申报人员和业绩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申报并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中在职人员（非退休人员）数量应不少于资质等级标准要求人数的 70%。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5. 具有甲级资质的单位，不满足甲级资质标

准要求，但满足乙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延续申请变更为乙级资质。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申请。为便于申请单位及早准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于2026年2月27日开通申请信息填报功能，于3月6日开通申请材料提交功能。申请单位应于3月6日至3月13日（16点30分截止）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地址附后）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将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主要申报信息和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公示5个工作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有关单位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我的证照”中点击“证照下载”查看和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监理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填写《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涉及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含技术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信息均通过调取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人员注册信息自动生成，申请单位应当从中勾选申请资质

所需的人员。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不得用于申请资质。

（三）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状态异常期间，水利部停止受理其资质延续申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通过延续申请变更资质等级的除外）。

（四）通过资质延续的单位应持续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条件，水利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抽取部分单位动态核查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采取将其资质证书状态设置为异常并予以公示，停止受理其资质申请，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等严格管理措施。

（五）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水利部按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予以公示。

（六）2026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首次和晋升申请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3208000（技术），010-63202145/2526（业务），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二）服务窗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1/t20251122_2090414.html

水利部关于优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管理措施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2 号

为了优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审批服务，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优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业管理措施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时，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与其他专业可以同时注册。

水利部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水 利 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5—2026 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3 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8 号）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 2025—2026 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全面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对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2025—2026 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2/t20251219_2095913.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遗产评价导则》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遗产评价导则》(SL/T 857—2025), 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遗产评价导则	SL/T 857—2025		2025.12.15	2026.3.15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等 11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T 72—2025) 等 11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T 72—2025	SL 72—2013	2025.12.22	2026.3.22
2	水泵模型及装置模型试验规程	SL/T 140—2025	SL 140—2006	2025.12.22	2026.3.22
3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电气设备 选择及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SL/T 311—2025	SL 311—2004 SL 561—2012	2025.12.22	2026.3.22
4	水利水电工程二次接线 设计规范	SL/T 438—2025	SL 438—2008	2025.12.22	2026.3.22
5	水利水电工程继电保护 设计规范	SL/T 455—2025	SL 455—2010	2025.12.22	2026.3.22
6	水利水电工程厂(站) 用电系统设计规范	SL/T 485—2025	SL 485—2010	2025.12.22	2026.3.22
7	水利水电工程地震监测 技术规范	SL/T 486—2025	SL 486—2011 SL 516—2013	2025.12.22	2026.3.22
8	水利水电工程供暖通风与 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SL/T 490—2025	SL 490—2010	2025.12.22	2026.3.22
9	土石坝沥青混凝土面板和 心墙设计规范	SL/T 501—2025	SL 501—2010	2025.12.22	2026.3.22
10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 技术规范	SL/T 511—2025	SL 511—2011	2025.12.22	2026.3.22
11	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 技术规范	SL/T 856—2025		2025.12.22	2026.3.22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河湖健康评价规范》 等 4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河湖健康评价规范》(SL/T 793—2025)等 4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湖健康评价规范	SL/T 793—2025	SL/T 793—2020	2025.12.23	2026.3.23
2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导则	SL/T 853—2025		2025.12.23	2026.3.23
3	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技术导则	SL/T 854—2025		2025.12.23	2026.3.23
4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	SL/T 855—2025		2025.12.23	2026.3.23

水 利 部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L/T 649—2025)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SL/T 649—2025	SL 649—2014 SL 650—2014	2025.12.29	2026.3.29
2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三维协同设计技术规程	SL/T 858—2025		2025.12.29	2026.3.29

水利部

2025年12月2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局部修订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SL 502—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废止。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水利部关于发布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 (2025年)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年第3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发展节水产业，充分发挥先进成熟适用技术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水利部征集了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经专家评审、网络公示，形成了《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年）》。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2/t20251231_2097470.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设计导则》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设计导则》(SL/T 859—2025), 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水文化建设设计导则	SL/T 859—2025		2025.12.31	2026.3.31

水利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 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 644—2014)局部修订的条文，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废止。

水 利 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

水节约〔2025〕241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10月30日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发展节水产业,充分发挥先进成熟适用技术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指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有利于提升水效降低水耗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

第三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自荐、评审、发布、推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总体要求,形成《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条 水利部统筹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

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自主推荐,开展推广应用。

第二章 推荐范围

第五条 农业节水技术设备,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减少水资源消耗、抗旱减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而研发和应用的各类技术设备和系统。如渠(管)道防渗漏、渠(管)网优化调控等节水技术设备,微灌、喷灌、低压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设备,集雨补灌、抗旱抗逆、耐旱作物培育、覆盖保墒、耕作保墒等农艺节水技术设备,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业灌溉机器人、温湿度传感器、智能一体化泵站、精准灌溉决策控制系统、灌溉用水调控系统等智能化监测和灌溉技术设备及平台,循环水养殖等畜牧渔业节水技术设备等。

第六条 工业节水技术设备,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升级或工艺优化,

实现减少水资源消耗、提高用水（制水）效率的各类技术设备。如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高效冷却或洗涤、循环水利用、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等节水技术和装备。

第七条 城镇节水技术设备，指城镇生活供水、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家庭等用水场景中，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改造或管理优化，实现减少水资源损耗、提高用水（制水）效率的各类技术设备。如节水型器具、电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技术设备，卫星探漏技术，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智慧水务系统等。

第八条 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技术设备，指针对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咸水等非常规水，进行开发、处理和利用的各类技术设备。如沉淀、过滤、生物处理、化学处理、膜处理、电渗析、消毒、加压、能量回收等技术设备。

第九条 通用节水技术设备，指在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多个领域中具有普遍适用性，旨在通过技术手段减少水资源消耗、提高用水（制水）效率的各类技术设备。如抗漏抗压管材、用水计量监测及控制设备、智能调压阀门、电动（磁）阀、智能水表、智慧供用水管理系统等。

第三章 自主推荐

第十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采取自主推荐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6月初至8月底受理。

已纳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推广目录的节水技术设备，需按程序自主推荐，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名录》。工业节水技术设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单独开展推荐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技术设备直接纳入《名录》，不再参与统一的自主推荐及评审。

第十一条 自荐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申报技术设备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自荐技术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无知识产权争议；
- （二）已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成果评价报告，或已纳入相关部级技术推广名录；
-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适用范围明确；
- （四）具有国内外成功应用案例。

第十三条 自荐单位登录“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管理系统”（<https://jieshui.mwr.cn/js-web>），完成用户注册、信息填报、自荐书及支撑材料上传等自主推荐程序。

第四章 评审发布

第十四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评审工作程序分为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公告发布三个环节。

资格审核和公告发布环节对技术设备开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受理书面异议。开展异议调查处理，并对处理结果予以答复。

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不受理匿名异议。

第十五条 资格审核。对申报单位信息、证明材料真实性和基本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技术设备在水利部网站进行资格公示。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通过“双随机”方式选择评审专家，分领域组建专家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节水性、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推广应用情况，逐项对申报技术设备进行评审打分和综合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为优先推荐、推荐、不推荐3类。专家评审严格

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参与涉及本人及近亲属或本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的技术设备评审。

第十七条 公告发布。“优先推荐”和“推荐”的技术设备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无意见的节水技术设备，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技术设备纳入年度《名录》，于当年12月31日前以水利部公告形式发布。年度《名录》有效期3年，到期自动作废，列入其中的技术设备可按程序参与新一轮《名录》制定。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搭建多层次节水技术设备供需对接平台，组织技术设备供需双方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推介活动，深化技术交流合作。

第十九条 充分利用节水优惠政策和绿色金融优势，鼓励支持技术设备持有单位开展节水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节水技术系统集成。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地方和有关单位积极运用《名录》内的技术设备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等节水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建立成效跟踪评估机制，持续跟踪入选《名录》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情况，适时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新优化《名录》。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自荐单位对自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自荐资格；《名录》发布后发现弄虚作假的，将该技术设备从《名录》中核销并予以公告，取消自荐单位下一年度自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推荐推广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社会组织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自荐书（模板）

附件 2：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专家评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1/t20251127_2090936.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5〕25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11月14日

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先进实用的水利科技支撑体系，规范和加强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水利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对上衔接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对下衔接企业市场，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目标，以行业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使命，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设为路径，建立科研任务凝练、集智攻关、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组织机制，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培育水利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孵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企业，打通从科学到产业的通道，为发展水利新质

生产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支撑。

第三条 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路径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技术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高水平技术创新成果并实施转化及产业化，提升重点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打造水利科技创新新高地。

第四条 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遵循需求牵引、聚焦战略，应用至上、先进实用，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分类指导、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水利行业发展特点和工作实际，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与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其他科技创新平台，现有科研机构，创新联盟、创新团队等科技创新主体的协同联系，形成有机衔接、协同联动、相互支撑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创新中心可充分承接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现有科研机构

等产出的研究成果，协同创新联盟、创新团队中具有成果转化需求、转化条件、转化能力的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创新中心的顶层设计、统筹布局和管理监督，具体工作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承担。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创新中心的归口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布局和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创新中心动态调整建议；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在政策、条件、机制等方面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是创新中心的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创新中心系统规划和建设布局，对创新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对其建设目标和重要建设任务提出要求；协调相关单位为创新中心提供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的示范应用和推广转化；为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提供相关支持。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归口主管单位管理依托其所属单位建设的创新中心，主要职责是落实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相关配套政策及举措；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指导创新中心建设运行。

第七条 创新中心依托牵头建设单位开展建设，创新中心的牵头建设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法人单位，负责创新中心的组织建设与条件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归口主管单位部署要求，牵头申报创新中心，制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建设任务，负责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

（二）制定落实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配套制度，筹措落实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研发投入、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提供长期稳

定的经费和人员保障，支持创新中心实现建设运行各阶段发展目标。

（三）发挥引领和统筹作用，为共建单位提供合作平台，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创新合力，共同推动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应用任务落地。

（四）配合归口主管单位做好创新中心评估与布局调整等工作。

第八条 创新中心的共建单位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企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组成，可根据任务需求确定。主要职责是与牵头建设单位共同做好创新中心的建设方案编制、建设运行管理工作；通过经费投入、项目委托、资源共享、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为创新中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支持，并探索依托创新中心通过成果推广转化、市场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益的机制。

第九条 创新中心全面负责本中心的建设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运行组织架构，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水利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型企业人才。

（二）建立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机制，广泛集聚产学研用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管用实用效用科技成果。

（三）建设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试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成果示范应用等平台。

（四）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促进成果推广和迭代升级，探索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五）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建设考核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水利部依据行业不同领域技术攻关

和成果转化应用需求，统筹谋划创新中心布局，通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中心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亟需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国内外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趋势。

（二）牵头建设单位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与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有紧密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中应包括相关领域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中心积极探索实体化运行。

（三）牵头建设单位联合共建单位，围绕产业链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制定的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合理可行，具有产出标志性成果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前景。

（四）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应为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专用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等，具有较强的应用示范、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能力。

（五）牵头建设单位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共建单位有能力为创新中心长期稳定运行提供相应的人才支持或保障。

（六）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具备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的基础条件，以及具有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的，优先支持建设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建设程序如下：

（一）归口主管单位按照建设领域布局，分批分阶段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

下而上”自行申报。对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亟需布局建设的领域方向，可由归口主管单位“自上而下”部署建设，会同相关业务司局，组织优势突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二）牵头建设单位会同共建单位编制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材料，报送归口主管单位。

（三）归口主管单位会同业务指导单位组织开展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等工作，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归口主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综合评议，提出创新中心建设建议名单，按相关程序报水利部批准后公布创新中心建设名单。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决策、技术委员会咨询、主任负责的体制机制。

（一）理事会。牵头建设单位应成立由水利部机关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共建单位及专家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并报水利部备案。理事会负责决策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的重大事项，包括审议重大规章制度、阶段性发展规划和建设任务，审议创新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二）技术委员会。牵头建设单位应成立由高层次专家、重点攻关方向的专家、高水平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并报水利部备案。技术委员会负责向理事会提出创新中心年度重点研究任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科技计划等咨询建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技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牵头建设单位人员担任。

（三）创新中心主任。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建设单位在职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创新中心全面工作，应是政治素质好、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组织才能、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显著

成就，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任职期间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建设单位选聘并报归口主管单位，由归口主管单位会同部机关有关司局对主任人选进行审核，报分管部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科技创新、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和日常管理队伍。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根据需要，可选派科研人员一定时期内专职或兼职在创新中心工作。

创新中心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兼职。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要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压实党建责任，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优势学科和创新资源，主动征集分析行业技术需求，凝练提出重大科技任务，积极承担国家、行业和地方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组织开展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等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应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要求，完善转化激励机制，实施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进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熟化、试点示范、产业应用，推动成果转化为标准。培育孵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引导行业技术发展。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等管理机制，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应积极围绕行业需求，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创新等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和企业技术难题，

提高行业技术能力。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合同约定、签订知识产权管理协议等方式，明确牵头建设单位、共建单位、科研人员等各方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科研仪器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牵头建设单位应与共建单位签订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合作方式、经费投入、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市场化技术服务等方式拓展资金渠道，鼓励通过科技创新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用好科技金融政策，探索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创新中心集聚。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对科技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创新中心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出现名称、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共建单位调整等情况，或牵头建设单位主体、机构性质等出现变化时，应报水利部批准。

第五章 评估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就上年度工作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等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第一季度前报水利部，由归口主管单位报水利部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阅。年度报告是开展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对创新中心开展考核评

估。创新中心自批复建设起满3年开展建设期考核。通过建设期考核后，一般以3年为周期开展定期评估。考核评估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以评促建，采取指标评测与专家评议结合、会议评议与现场考察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估重点包括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开放交流、运行管理、支撑保障水利中心工作的成效等。

第二十六条 定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归口主管单位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进行分档支持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的，在项目申报、政策

保障、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并作为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对象。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限期6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退出创新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创新中心命名为“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水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5〕25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小型水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11月20日

小型水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型水库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小型水库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总库容10万立方米（含）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水库新建项目以及扩大库容或加高坝体的小型水库改扩建项目。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型水库建设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小型水库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建设负总责。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四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保障前期工作经费，加强前期规划和论证，落实前期工作各环节责任。

第五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可研和

初设文件编制要体现合理性和约束性，坚持系统谋划，强化前期论证，务必从供水配套设施建设、供水对象实际用水需求、已有水源保障能力、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充分论证建设必要性，工作成果的质量和深度应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

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应按“安全大坝、生态大坝、智能大坝”建设要求，建设雨水工情测报、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通信、预警和自动化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完整准确。积极推进新建小型水库数字孪生工程和管理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建设和应用。

第六条 小型水库建设前期工作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按照各省有关规定执行。对坝高超过70米、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或大坝自身安全容易对下游造成重大威胁的小型水库，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前组织技术把关。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审批的同时，应积极协调同级政府相

关部门，同步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专项审批工作。

第七条 水利部组织各省、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储备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动态更新。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不得纳入有关方案项目清单，不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水利部根据工作需要，经商财政部同意，编制3年或多年滚动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作为年度项目安排的依据，并根据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受灾情况、项目储备、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等情况，结合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对总体方案的项目清单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前期工作完备且未安排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小型水库建设项目，方可纳入总体方案。

第八条 各省、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按照总体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轻重缓急排序，提出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报水利部并抄送流域管理机构。拟实施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纳入全国小型水库建设总体方案；

（二）项目在用地、用林、移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方面无重大制约因素；

（三）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四）项目建设资金能够足额落实；

（五）项目已开工或当年度开工、可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第九条 水利部按照年度资金计划下达小型水库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各省、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商同级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任务清单项目，明确各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对应的投资计划，并在全国水利一张图上完成项目信息上图。已下达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

各地应根据建设任务需求，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第十条 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实施台账管理，项目下达后各省、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台账，确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将项目信息报送水利部，并对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二条 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依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和技术标准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应依规、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程序。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的划分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及其参建人员应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小型水库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

控“六项机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按照相关要求压实小型水库在建项目的安全度汛责任，强化工程度汛预案管理、落实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确保在建项目度汛安全。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小型水库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及时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验收。验收主持单位应在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

具体验收工作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并结合小型水库实际开展，验收成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完成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完成工程移交手续。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及时落实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确保工程建成后可持续运行与维护，充分发挥工程效益，落实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和防汛巡查责任人，确保防汛安全。

第十九条 为确保小型水库建成后及时发挥效益，输水管网和灌溉等配套工程应同步建设并投产。

第二十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跟踪督促小型水库建设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等，及时通过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向水利部报送和更新项目数据和信息。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的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内小型水库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安全度汛、信息报送、项目验收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并督促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并按照规定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加强信用监管。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将小型水库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验收等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小型水库建设项目管理政策、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投资的小型水库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有新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办资管〔2025〕17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水权交易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水权制度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切实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维护用水权交易市场良好秩序，切实守好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依据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用水权交易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我部制定了《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适用于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各种类型的用水权交易。

二、对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形，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开展相关交易。对负面清单之外的情形，按相关规定鼓励开展交易，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简化行政程序，降低交易制度成本，稳定交易市场预期，保障用水权正常交易。

三、《清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水利部将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清单》适时予以调整完善。各单位在执行《清单》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马超 010-63202307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王俊杰 010-63204056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

1. 用水权归属尚不明确的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户，不得作为转让方开展相应水源的用水权交易。

2. 区域拟交易水量超过可用水量结余的，取用水户拟交易水量超过节约的取水权或有偿获得的

取水权结余的，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户拟交易水量超过用水权结余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作为转让方开展相应水源的用水权交易。

3.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规取用水行为且未按要求完成整

改的取用水户，禁止作为转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

4.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相关取用水户禁止作为受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

5. 不符合节水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取用水户，禁止作为受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

6. 拟交易双方因不具备天然或人工水力联系造成受让方无法使用转让方用水权的，不得开展取水权交易。

7. 拟交易双方监测计量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

要求、影响用水权交易水量交割与核算的，禁止开展取水权交易。

8. 在取用水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列为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的取用水户，在未完成信用修复前，禁止开展取水权交易。

9. 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造成或加剧地下水超采的，以及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禁止开展取水权交易。

10.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禁止的其他情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成熟适用 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办国科〔2025〕20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发挥成熟适用科技成果对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支撑作用，经需求凝练、成果征集、成果遴选和专业评审，形成了 2025 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发布。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清单成果的推广应用，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资金补助、应用场景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促进相关技术的改进优化和迭代升级。各成果持有单位应主动对接应用单位，坚持需求牵引和应用至上，持续推进技术研发攻关，确保相关成果切实发挥实效。

清单成果详细信息可登录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网站（<http://gjkj.mwr.gov.cn>）查询。

联系人：齐家玉

联系电话：010-63202327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2025 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12/t20251212_209492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 工作办法》的通知

办宣〔2025〕21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工作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遗产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部原则上每三年集中开展一次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日常工作由水利部办公厅承担。

第三条 水利部组建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专家库，入选专家应当长期从事水利、遗产保护或宣传教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熟悉了解水利发展相关情况。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要水利遗产调查对象应当满足《水利遗产评价导则》关于重要水利遗产的相关条件，或已被确定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水利遗产（水文化遗产）。

第五条 水利部办公厅通过组织文献调查、征求意见、实地调查等方式，形成重要水利遗产

初步名单。

第六条 水利部办公厅从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形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重要水利遗产初步名单内的水利遗产进行评价、论证，依据本办法和《水利遗产评价导则》，提出重要水利遗产建议名单。

第七条 重要水利遗产建议名单经水利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正式名单。

第八条 开展重要水利遗产调查评价相关工作，不得增加基层负担，不得以命名、授牌等形式变相开展创建示范、达标活动。

第九条 重要水利遗产的管理机构应当明确保护要素和保护范围，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重要水利遗产主要布局、形式、结构和历史风貌，加强数字化保护和展示。

第十条 鼓励在用重要水利遗产持续发挥功能。鼓励依托重要水利遗产，因地制宜开发具有治水实践体验、历史文化传播、水利科普宣传、廉洁文化教育等功能的项目和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捐献、公益宣传、设立基金、科普研学、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重要水利遗产研究、保护、综合利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已列入重要水利遗产名单的水利遗产，如由于保护或利用不当导致遭到严重

破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再评价，如不满足重要水利遗产的相关要求，经水利部审核后，移除重要水利遗产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